证券代码：003016　　证券简称：欣贺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1

##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8 日上午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1 月 3 日通过专人、电子邮件或传真的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表决的董事 9 人；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孙柏豪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董事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实施的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 3 人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 3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29,000 股。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公司章程》全文刊载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林培治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加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在原有额度的基础上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增加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董事会召开日止，授信期限内，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增加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5、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星期四）下午 14 点 30 分，在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岐山路 392 号 3 楼会议室采用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3016　　证券简称：欣贺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2

##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 3 人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 3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29,000 股。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 年 1 月 1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 年 1 月 1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内容的议案》、《<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本次修订发表了意见。

3、2021 年 1 月 14 日至 2021 年 1 月 23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公示栏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任何异议或不良反馈。2021 年 2 月 10 日，公司监事会发布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同日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 年 2 月 22 日，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2021 年 2 月 2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21 年 5 月 2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 42 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 500.2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21 年 5 月 24 日。

7、2021 年 7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1 年 7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同意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由 4.86 元/股调整为 4.46 元/股，同意公司对 1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70,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登记手续已于 2021 年 10 月 14 日完成。

8、2021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1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同意公司对 1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50,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登记手续已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完成。

9、2021 年 11 月 2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并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0、2022 年 1 月 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向 13 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 76.0288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22 年 1 月 4 日。

11、2022 年 1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2 年 2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同意公司对 1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20,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登记手续已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完成。

12、2022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2022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同意公司对 2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190,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登记手续已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完成。

13、2022 年 5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此次解除限售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 2022 年 5 月 24 日；2022 年 5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 23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不符合全部解除限售要求的 275,4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登记手续已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完成。

14、2022 年 6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2022 年 8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同意公司对 2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174,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登记手续已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完成。

15、2022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2022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1 名已离职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48,000 股，本次回购注销登记手续已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完成。

16、2022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2023 年 3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可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11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89,512 股，未能解除限售的 42,603 股限制性股票将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登记手续已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完成。

17、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就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2023 年 5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51.9287 万股，本次回购注销登记手续已于 2023 年 9 月 1 日完成。

18、2023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2023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66,000 股。

19、2024 年 1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回购注销原因、数量、价格、资金来源

（一）回购注销原因及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 3 人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 3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拟对上述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129,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本次激励计划涉及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1.70%，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0.03%。

（二）回购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7 月 3 日、2022 年 6 月 25 日、2023 年 11 月 11 日发布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因公司实施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后为 3.56 元/股。

（三）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表

| 股份类别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 |
|---|---|---|---|---|---|
|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变动数量（股）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2,050,586 | 0.48% | -129,000 | 1,921,586 | 0.45%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 427,989,112 | 99.52% | 0 | 427,989,112 | 99.55% |
| 三、股份总数 | 430,039,698 | 100.00% | -129,000 | 429,910,698 | 100.00% |

注：2023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公司将对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66,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回购注销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中。相关手续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和总股本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的股本和注册资本变更情况以最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登记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监事会

经核查，公司实施的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 3 人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 3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拟对该激励对象持有的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29,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六、法律意见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法律意见出具之日：1、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因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尚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本次回购注销所引致的公司注册资本减少的相关法定程序以及股份注销登记等程序；2、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事由、股份数量和回购价格均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仍需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报告出具日，公司已履行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事项的法定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尚需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八、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欣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

4、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欣贺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3016　　证券简称：欣贺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3

##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的原因

2024 年 1 月 8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 3 人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 3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29,000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2023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公司将对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66,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上述合计 66,00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后续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相关回购注销手续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430,039,698 股减至 429,973,698 股；注册资本将由 430,039,698 元减至 429,973,698 元，具体以最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登记为准。

有鉴于此，本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 3 人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 3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上述 129,000 股限制性股票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429,973,698 股减至 429,844,698 股；公司注册资本相应由 429,973,698 元减至 429,844,698 元，具体以最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登记为准。

注：2023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公司对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66,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该回购注销手续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尚在办理中。

上述相关手续全部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和总股本将相应减少，回购注销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和股本变更情况以最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登记为准。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上述注册资本和股本变更事项，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2,997.3698 万元。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2,984.4698 万元。 |
|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42,997.3698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无其他类型股票。 |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42,984.4698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无其他类型股票。 |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等具体事宜，具体变更内容以工商变更登记为准。

三、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暨减少注册资本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减少注册资本将按法定程序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特此公告。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3016　　证券简称：欣贺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4

##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林培治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林培治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熟悉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具备与岗位要求相适应的职业操守和从业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林培治女士简历详见附件，其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92-3107822

传真：0592-3130335

邮箱：xinhee_ir@xinhee.cn

地址：厦门市湖里区岐山路 392 号

特此公告。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9 日

附件：

林培治女士简历

林培治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东政法大学，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8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 月任职于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2023 年 2 月至今任职于欣贺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截至目前，林培治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林培治女士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受查处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3016　　证券简称：欣贺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5

##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 公司增加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增加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本次申请银行授信额度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已申请授信额度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有效期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董事会召开日止，授信期限内，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二、本次增加申请授信额度情况

根据公司发展计划需要，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提升公司资金效益，增强日常业务操作的灵活性，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拟在原有额度的基础上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增加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上述综合授信可用于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中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等（具体以各方后续签署的协议约定为准），授信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董事会召开日止，授信期限内，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3016　　证券简称：欣贺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6

##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定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1 月 25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1 月 25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2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1 月 25 日 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方式中的一种进行投票，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 年 1 月 22 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 2024 年 1 月 22 日（星期一）下午 15:00 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因故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岐山路 392 号 3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提案：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 |

议案 1.00、2.00 属于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本数）通过。

上述议案均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或护照、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证明、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异地股东须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4 年 1 月 24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7:00。

3、登记地点：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岐山路 392 号 3 楼会议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92-3107822

传　　真：0592-3130335

联 系 人：朱晓峰

5、出席现场会议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欣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2、欣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9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3016。

2、投票简称：欣贺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 年 1 月 25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 至 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25 日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_______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召开的欣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依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 | | | |
| 2.00 |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 | | |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量：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日期：________ 年 ________ 月 ________ 日

注：1、本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方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3016　　证券简称：欣贺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7

##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8 日上午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1 月 3 日通过专人、电子邮件或传真的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表决的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朝南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监事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实施的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 3 人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 3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拟对该激励对象持有的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29,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1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917　　证券简称：金奥博　　公告编号：2024-002

##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单质炸药(太安)无人化混合筛分装盒和在线检测工艺及设备的研究"通过科技成果鉴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湖北省国防科工办在湖北省咸宁市组织召开了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金源恒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源恒业"）和湖北帅力化工有限公司联合研制的"单质炸药（太安）无人化混合筛分装盒和在线检测工艺及设备的研究"科技成果鉴定会。鉴定委员会听取了该项目研制报告、技术总结报告、用户使用报告等研究试验与应用情况汇报，审阅了相关资料，查看了样机组成的生产系统。经质询讨论，鉴定委员会认为该项目总体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一致同意通过科技成果鉴定。

一、科技成果鉴定情况

"单质炸药（太安）无人化混合筛分装盒和在线检测工艺及设备的研究"项目研制了单质炸药原材料太安自动倒料过筛、自动混药、自动分药装盒、自动收集药盒设备，形成了倒料过筛、混药、分药装盒、密度检测一体机和自动给空盒、自动收集药盒的三组设备系统，设置了安全联锁控制系统，实现了单质炸药太安分混筛装收的在线无人操作和全连续自动化作业，显著提高了作业过程的安全性和自动化、智能化水平。

该项目主要技术参数：产能 200Kg/h，比重检测误差：≤5%，分药重量误差：≤5%，用气量：≤1.2M3/min，气压：≤0.6Mpa。该项目研制的各单机设备组成的生产系统工艺过程合理，运行平稳可靠，已分混装太安 10.8t，分混装的太安质量和生产的导爆索产品经检验质量指标符合标准要求。

该项目在自动倒料过筛、自动混药、自动分药装盒、自动收集药盒及在线无人操作方面具有新颖性、创新性和先进性，对类似单质炸药的相同工艺过程的提高具有重要意义，可以应用于工业化生产。

鉴定委员会认为："单质炸药（太安）无人化混合筛分装盒和在线检测工艺及设备的研究"总体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一致同意通过科技成果鉴定。

二、对公司的影响

"单质炸药（太安）无人化混合筛分装盒和在线检测工艺及设备的研究"项目实现了单质炸药太安分混筛装收的在线无人操作和全连续自动化作业，符合《"十四五"民用爆炸物品行业安全发展规划》关于加快实施绿色制造、加快在线质量检测技术、装备研发应用等要求，具有广阔的推广前景、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公司将继续深入贯彻落实民爆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持续推进民爆行业的智能制造水平和提高生产线本质安全水平，推动民爆行业的高质量、高安全发展。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917　　证券简称：金奥博　　公告编号：2024-003

##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经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8,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有效期内，可由公司及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子公司共同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4 日及 2023 年 1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购买了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2023 年单位结构性存款 7202303436 号"保本浮动型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78）。

公司于近日赎回上述结构性存款本金人民币 10,000 万元，获得现金管理收益人民币 260,821.92 元，本金及收益已全额存入募集资金专户。

二、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情况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购买了以下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人民币半年单位定期存款

（1）产品类型：保本收益型

（2）存款金额：人民币 5,000 万元

（3）起息日：2024 年 1 月 4 日

（4）到期日：2024 年 7 月 4 日

（5）预期年化收益率：1.60%

（6）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7）关联关系：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2、产品名称：人民币半年单位定期存款

（1）产品类型：保本收益型

（2）存款金额：人民币 10,000 万元

（3）起息日：2024 年 1 月 8 日

（4）到期日：2024 年 7 月 8 日

（5）预期年化收益率：1.60%

（6）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7）关联关系：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提示

1、现金管理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投资品种；

2、公司决策人员、具体实施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资金使用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和存放情况进行检查，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以及募集资金本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通过现金管理能够有效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 序号 | 受托人名称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金额（万元） | 收益计算起始日 | 到期日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是否到期 |
|---|---|---|---|---|---|---|---|---|
| 1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 中国工商银行 2022 年第 1 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 个月)2022200136 | 保本收益型 | 4,000 | 2022 年 7 月 15 日 | 2023 年 1 月 9 日 | 3.35% | 是 |
| 2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 中国工商银行 2021 年第 15 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 个月)2021201536 | 保本收益型 | 1,000 | 2022 年 7 月 18 日 | 2023 年 1 月 9 日 | 3.4375% | 是 |
| 3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 中国工商银行 2022 年第 1 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 个月)2022200136 | 保本收益型 | 2,000 | 2022 年 7 月 28 日 | 2023 年 1 月 9 日 | 3.35% | 是 |
| 4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 中国工商银行 2022 年第 1 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 个月)2022200136 | 保本收益型 | 4,000 | 2022 年 8 月 3 日 | 2023 年 1 月 9 日 | 3.35% | 是 |
| 5 |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臻选"第 124 期 | 本金保障型 | 2,400 | 2022 年 8 月 22 日 | 2023 年 8 月 21 日 | 1.8%–3.69% | 是 |
| 6 |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臻选"第 131 期 | 本金保障型 | 2,000 | 2022 年 9 月 6 日 | 2023 年 2 月 7 日 | 1%或 3.45% | 是 |
| 7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 |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2541 期 |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 2,000 | 2022 年 11 月 28 日 | 2023 年 1 月 9 日 | 1.30%或 2.58%或 2.98% | 是 |
| 8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 中国工商银行 2022 年第 1 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 个月)2022200136 | 保本收益型 | 6,000 | 2022 年 12 月 26 日 | 2023 年 1 月 9 日 | 3.35% | 是 |
| 9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 中国工商银行 2022 年第 1 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 个月)2022200136 | 保本收益型 | 7,000 | 2022 年 12 月 28 日 | 2023 年 1 月 9 日 | 3.35% | 是 |
| 10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 单位七天通知 | 保本收益型 | 19,790 | 2023 年 1 月 3 日 | 提前七天通知 | 2.1% | 是 |
| 11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 | 七天通知存款 | 保本收益型 | 3,500 | 2023 年 1 月 3 日 | 2023 年 1 月 27 日 | 2.0% | 是 |
| 12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 | 七天通知存款 | 保本收益型 | 2,000 | 2023 年 1 月 9 日 | 2023 年 1 月 27 日 | 2.0% | 是 |
| 13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 七天通知存款 | 保本收益型 | 35,000 | 2023 年 1 月 10 日 | 2023 年 1 月 28 日 | 1.75% | 是 |
| 14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 中国工商银行 2023 年第 3 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 个月)2023200336 | 保本收益型 | 19,000 | 2023 年 1 月 30 日 | 本产品期限 36 个月，可于到期日前转让，公司持有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 3.10% | 是 |
| 15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 中国工商银行 2023 年第 3 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 个月)2023200336 | 保本收益型 | 7,000 | 2023 年 1 月 31 日 | 本产品期限 36 个月，可于到期日前转让，公司持有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 3.10% | 是 |
| 16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 单位七天通知 | 保本收益型 | 3,000 | 2023 年 1 月 30 日 | 2023 年 3 月 31 日 | 2.1% | 是 |
| 17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 | 中信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30080 期 | 保本收益型 | 5,000 | 2023 年 1 月 31 日 | 2023 年 12 月 21 日 | 3.10% | 是 |
| 18 |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安盈添利"第 2202 期 | 本金保障型 | 2,300 | 2023 年 1 月 31 日 | 2023 年 3 月 29 日 | 1.8%–4.2% | 是 |
| 19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 中国工商银行 2022 年第 1 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 个月)2022200136 | 保本收益型 | 14,000 | 2023 年 2 月 6 日 | 2023 年 12 月 21 日 | 3.35% | 是 |
| 20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 中国工商银行 2023 年第 3 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 个月)2023200336 | 保本收益型 | 2,000 | 2023 年 2 月 6 日 | 2023 年 12 月 21 日 | 3.10% | 是 |
| 21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 中国工商银行 2021 年第 15 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 个月)2021201536 | 保本收益型 | 1,000 | 2023 年 2 月 6 日 | 2023 年 12 月 21 日 | 3.4375% | 是 |
| 22 |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安盈添利"第 2216 期 | 本金保障型 | 1,400 | 2023 年 2 月 9 日 | 2023 年 3 月 13 日 | 1.7%–4.1% | 是 |
| 23 |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安盈添利"第 2220 期 | 本金保障型 | 1,400 | 2023 年 2 月 14 日 | 2023 年 3 月 14 日 | 1.7%–4.1% | 是 |
| 24 |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安盈添利"第 2222 期 | 本金保障型 | 2,700 | 2023 年 2 月 15 日 | 2023 年 3 月 15 日 | 1.7%–4.1% | 是 |
| 25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民治支行 | 兴业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 保本收益型 | 3,800 | 2023 年 3 月 17 日 | 本产品期限 36 个月，可于到期日前转让，公司持有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 3.1% | 否 |
| 26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 单位七天通知 | 保本收益型 | 2,000 | 2023 年 3 月 31 日 | 2023 年 5 月 29 日 | 2.1% | 是 |
| 27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 宁波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23618) | 保本收益型 | 3,000 | 2023 年 3 月 31 日 | 2023 年 11 月 22 日 | 3.3% | 是 |
| 28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 单位七天通知 | 保本收益型 | 4,000 | 2023 年 4 月 24 日 | 2023 年 6 月 25 日 | 2.1% | 是 |
| 29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 中国工商银行 2021 年第 15 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 个月)2021201536 | 保本收益型 | 1,000 | 2023 年 10 月 25 日 | 2023 年 12 月 11 日 | 3.4375% | 是 |
| 30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 宁波银行单位大额存单(A414223658) | 保本收益型 | 5,000 | 2023 年 11 月 23 日 | 本产品期限 36 个月，可于到期日前转让，公司持有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 3.4% | 是 |
| 31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 宁波银行单位大额存单(A414223618) | 保本收益型 | 3,000 | 2023 年 11 月 24 日 | 本产品期限 36 个月，可于到期日前转让，公司持有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 3.3% | 否 |
| 32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 中国工商银行 2023 年第 3 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 个月)2023200336 | 保本收益型 | 2,000 | 2023 年 11 月 24 日 | 本产品期限 36 个月，可于到期日前转让，公司持有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 3.10% | 否 |
| 33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 2023 年单位结构性存款 7202303436 号 | 保本浮动型 | 10,000 | 2023 年 11 月 29 日 | 2024 年 1 月 2 日 | 1.00%–2.80% | 是 |
| 34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 中国工商银行 2023 年第 3 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 个月)2023200336 | 保本收益型 | 8,000 | 2023 年 12 月 11 日 | 本产品期限 36 个月，可于到期日前转让，公司持有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 3.10% | 否 |
| 35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 中国工商银行 2022 年第 1 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 个月)2022200136 | 保本收益型 | 14,000 | 2023 年 12 月 21 日 | 本产品期限 36 个月，可于到期日前转让，公司持有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 3.35% | 否 |
| 36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 中国工商银行 2023 年第 3 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 个月)2023200336 | 保本收益型 | 5,000 | 2023 年 12 月 21 日 | 本产品期限 36 个月，可于到期日前转让，公司持有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 3.10% | 否 |
| 37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 中国工商银行 2021 年第 15 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 个月)2021201536 | 保本收益型 | 1,000 | 2023 年 12 月 21 日 | 本产品期限 36 个月，可于到期日前转让，公司持有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 3.4375% | 否 |
| 38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 宁波银行单位大额存单(A414423570) | 保本收益型 | 1,000 | 2023 年 12 月 27 日 | 本产品期限 36 个月，可于到期日前转让，公司持有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 3.25% | 否 |
| 39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 人民币半年单位定期存款 | 保本收益型 | 5,000 | 2024 年 1 月 4 日 | 2024 年 7 月 4 日 | 1.60% | 否 |
| 40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 人民币半年单位定期存款 | 保本收益型 | 10,000 | 2024 年 1 月 8 日 | 2024 年 7 月 8 日 | 1.60% | 否 |

截至本公告日，已到期的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均已如期收回，公司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 52,800 万元，上述未到期余额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范围。

六、备查文件

1、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业务回单；

2、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业务回单。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8 日